

勞工遭物體倒塌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24853

一、行業分類：機械設備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9月17日16時15分許，勞工王○○於○○公司廠內風車室東側空地，當時風門擋板放置於2座墩柱上，凸出之連桿跨放於另一座風門擋板上，風門擋板未以繩索捆綁、擋樁等必要措施防止倒塌，王員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進行風門擋板連桿切割作業，發生風門擋板倒塌翻落，王員身體被推動撞擊另一座風門擋板鈍角處後倒地，經送醫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工作中遭倒塌之風門擋板推動身體撞擊另一座風門擋板鈍角處，造成胸部鈍挫傷併氣血胸、胸廓骨折變形，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風門擋板放置於2座墩柱上，未以繩索捆綁、擋樁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等危害。

(三)基本原因：

- (1)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 (6)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風門擋板平放置於墩柱上

照片 2	進行風門擋板連桿切割作業發生風門擋板倒塌致死

